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10 月 1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p> <p>(一)○○○陳情申請人未於其任職期間辦理健保投保案，經該署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查復○○○之陳情事項，申請人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始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退保申報表，追溯申辦○○○自 111 年 9 月 1 日投保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離職轉出，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 萬 5,250 元之投、退保事宜。</p> <p>(二)查申請人確有未依規定申辦○○○任職期間之健保投保情事，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應補繳保險費計 3,260 元，已於 112 年 5 月保險費中一併計收，並依同法第 84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罰鍰，計 6,520 元(3,260 元 x2=6,520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p> <p>(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p> <p>二、按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明定，未依規定於 3 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合先敘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薪資單」(111 年 9 月、10 月、11 月)、「投保單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本件係緣起於案外人○○○檢附其任職於申請人及○○公司之 111 年 9 月至 11 月薪資單，透過「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向健保署陳情其係申請人及○○公司之員工，於其任職期間未幫其加入健保等語。案經健保署以 112 年 5 月</p>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及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及○○公司查復後，申請人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傳真表示其與○○公司為同企業，且同負責人，並申報○○○追溯自 111 年 9 月 1 日到職加保、投保金額 2 萬 5,200 元、111 年 11 月 25 日退保轉出，則健保署認為申請人有未依規定為其員工○○○辦理投保及退保，乃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按應繳納保險費 3,260 元(投保金額 2 萬 5,250 元，每月自付保險費 392 元，單位負擔 1,238 元，共 1,630 元，111 年 9 月及 10 月保險費共 3,260 元)，裁處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6,520 元(3,260 元 x2=6,520 元)，核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設立，是原商行「○○○」(即申請人)轉成公司，因此於 111 年 9 月退勞健保，公司同仁轉至新公司加保，由於一些不可預見的疏忽，未能正確填寫相關表單，於 111 年 12 月初有其他公司同仁反映健保未加保，因此所有同仁於 111 年 12 月中旬回溯追加健保至到職日，而○○○因於 111 年 11 月底離職，公司未發現○○○也未加保，直到健保署通知才發覺，並補齊○○○健保費並非有意拒保或未保，請審慎考慮其情況，可免除罰鍰處分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積極義務，倘有違反則課處罰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申請人主張其為員工辦理轉換投保單位投保未成功，非有意拒保或未保云云，申請人雖非故意違法，然其申報員工轉換投保單位投保後，未追蹤辦理結果，尚無法律上不可歸責之情事，爰該署依法課處罰鍰，並無違誤等語。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已明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違反者，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 2 倍至 4 倍之罰鍰，該條第 2 項固明定「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惟本件係申請人疏忽所致，此既為不爭之事實，即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所定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之情形，自無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2 項適用之餘地，所稱尚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

五、綜上，健保署處以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6,520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二、應投保之眷屬，被保險人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三、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六類保險對象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點

「投保單位未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或未依本法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經保險人第一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二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二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三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三次以上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四倍之罰鍰。」